

# 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燕京大厦  
法人：韩利  
电话：68539042

乙方：北京春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 252 号西店村 A 区 37 号楼 105  
法人：杨淑霞  
电话：1565179012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首都城管”内容建设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执行。

## 一、合作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响应文件



##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内容建设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1) 为“首都城管”微信公众号提供设计排版（含图文、音视频内容；专题图、专栏图、链接图、动图设计制作），每周制作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条；项目周期内制作总条数不低于360条；

(2) 对“首都城管”微信公众号制作内容进行修图、微信美编设计、提供相关融媒体产品制作及内容校对；

(3) 协助甲方对“首都城管”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目的内容进行更新；

(4) 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应当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满足本项目需求。

## 三、合作期限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 四、价格条款与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项目款项为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00元）。

2. 按照时间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元）。2024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6,400.00元）。2024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10%，即人民币贰万捌

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2025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67,000.00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如需增加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10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春峰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17000103000024219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高碑店支行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本协议中甲方所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2、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3、合作期间甲方享有委托乙方制作的全部内容（包含文字、图画、视频及其组合）的版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享有对上述作品及程序、文件源码的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它第三方。

4、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或者完成的委托事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为甲方提供“首都城



管”内容建设服务。

2、对于上述服务，乙方基于和甲方多次反复沟通，认真了解甲方情况以及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专业支持。

3、在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

4、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1)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乙方不得自行在网络上发布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数据以及留言回复)。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有关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素材等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



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则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但乙方未依约尽到审查义务或存在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履行协议约定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部分的合同金额，并按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部分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的上述行为累计达到或超过3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守约方

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

#### 八、验收内容及合格条件：

1、合作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服务内容必须达到乙方承诺的内容，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3、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内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4、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进行改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应条款约定内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变更与解除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有关内容，但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 十、免责条款

1、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国务院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变动，不属于乙方违约。

2、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合同无法履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一、附则及补充条款

1、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诉讼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如协议有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而订。

3、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正式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一方更换联系地址，应自变更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更换方承担。

### 十二、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正式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一方更换联系地址，应自变更至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更换方承担。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授权代表:



张斌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春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070

